

憲示第二百三十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五月二十日卽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開投

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爲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

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坐落銅鑼環該地第七十一號四至北邊三百七十尺南邊二百五十尺東邊一百三十尺西邊一百七十七尺共計四萬三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六十二圓投價以一萬零七十五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各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

等費

五投得該地各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須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爲期當用堅固材料

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四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

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並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每年地稅銀四百六十二圓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示

憲示第二百三十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卽禮拜二下午五點鐘開投官地二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爲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

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係冊錄海地段第三號並第六號坐落九龍角處該地第三號四至北邊一百三十尺南邊一百尺東邊三百尺西邊三百零一尺六十寸共計三萬四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六十圓投價以三萬四千五百圓爲底第六號四至北邊一百尺南邊一百尺西邊三百尺東邊三百尺共計三萬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圓投價以三萬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卽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爲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無論幾間以合居住並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六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海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三號每年地稅銀四百六十圓第六號每年地稅銀四百圓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五月

十一日示

憲示第二百一十七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爲

督憲札開將官地二段出投該地係冊錄岸地段第七十並七十一號坐落石排灣村道近車路處准於西歷本年五月十三日卽禮拜一下午四點鐘當衆開投如欲知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第三百九十九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五月

初四日示

憲示第二百二十四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爲

督憲札開准本月三十四十五及十六日卽華歷四月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日朝早六點半鐘至十點鐘之內各營官定在昂船洲之南

邊炮臺操演炮位其炮係在此臺向南方至東方開放爾各船戶人等切勿駛近炮碼所經之處以免不虞勿忽等因奉此合亟示諭俾衆週知切切毋違特示

英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五月

初九日示